



台灣中油股份有限公司

透明永續 · 廉安治理

誠信指引手冊

政風處

112.10 編製

目錄 Contents

壹.圖利與便民區辨

1

- | | | | |
|---------|---|--------|---|
| 一、圖利罪介紹 | 1 | 二、便民介紹 | 4 |
| 三、區別分辨 | 5 | 四、結論 | 6 |
| 五、案例分享 | 6 | | |

貳.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7

- | | | | |
|--------|----|--------|----|
| 一、受贈財物 | 8 | 二、飲宴應酬 | 10 |
| 三、請託關說 | 12 | 四、案例分享 | 12 |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13

- | | | | |
|----------|----|-------------|----|
| 一、適用對象 | 14 | 二、什麼是利益 | 16 |
| 三、迴避類型 | 17 | 四、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 18 |
| 五、請託關說禁止 | 18 | 六、補助或交易行為限制 | 19 |
| 七、行政調查 | 21 | 八、罰鍰 | 21 |
| 九、案例分享 | 22 | | |

肆.採購洩密與圍標等錯誤態樣

23

- | | | | |
|--------------|----|--------|----|
| 一、採購作業保密規定 | 23 | 二、採購圍標 | 25 |
|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 28 | 四、案例分享 | 33 |

伍.賄賂罪

35

- | | | | |
|-----------|----|--------|----|
| 一、賄賂罪行為態樣 | 35 | 二、案例分享 | 37 |
|-----------|----|--------|----|

陸.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

40

柒.企業誠信

44

- | | | | |
|--------------|----|--------------|----|
| 一、淨零永續 透明誠信 | 44 | 二、廉政管理 誠信治理 | 45 |
| 三、設置「廉安專區」網頁 | 45 | 四、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 46 |
| 五、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 47 | | |

捌.檢舉人保護機制

48

| 壹.圖利與便民區辨 |

一、圖利罪介紹

對主管或監督事務，直接或間接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6條第1項第4款)

對於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直接或間接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主管事務

公務員對事務有參與或執行的權責。例如：一般承辦人員

監督事務

雖非直接或執行其事務，但對於承辦事務的公務員具有監督權。例如：承辦人員的組長、機關首長等直屬長官

直接圖利

行為人的行為，直接讓自己或他人獲得利益。例如：採購承辦人洩漏評選委員名單讓特定廠商得標

間接圖利

行為人以迂迴方式，讓自己或他人獲利。例如：採購承辦人要求得標廠商，必須讓其親友在該廠商掛名領薪

**對非主管或監督事務
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利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5 款)**

對於非主管或監督之事務，明知違背法律、法律授權之法規命令、職權命令、自治條例、自治規則、委辦規則或其他對多數不特定人民就一般事項所作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利用職權機會或身分圖自己或其他私人不法利益，因而獲得利益者。

利用職權機會圖利

行為人對於該事務，有可能憑藉影響的機會，藉此圖利。例如：警員受友人之託，利用機會取出查扣之機車。



利用身分圖利

行為人的身分對於該事務有某種程度的影響力，而據以圖利。例如：公務員甲利用具有受理申請 A 路段路權業務的身分，對於非屬該公務員管轄之 B 路段承包工程業者，索取金錢獲得好處。



(一) 判斷圖利罪之成立，需具備兩階段要件

第一階段：
身分認定

第二階段：
圖利要件認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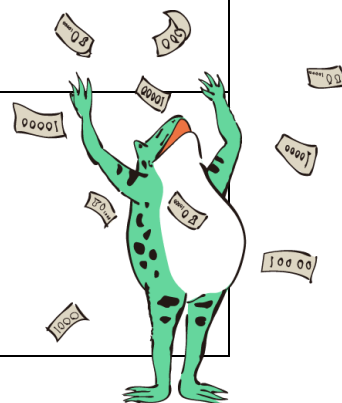


1、身份認定 (以本公司為例)：

類型	法令依據
本公司依政府採購法負責承辦或監辦採購之同仁，即授權公務員	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者 (刑法第 10 條第 2 項第 1 款)
雖未具備公務員身分，但與公務員成為共犯者，例如：廠商	與公務員共犯本條例之罪者，亦依本條例處斷(貪污治罪條例第 2 條)

2、圖利要件認定：

要件	說明
明知故意	✓ 行為人須對於構成犯罪之事實，明知且有意使其發生
違背法令	✓ 指對不特定多數人對外發生法律效果之規定 ✓ 為圖利與便民最重要的區別
獲得好處	✓ 圖利罪為 結果犯 ，要有獲取不法利益的結果，才會成立犯罪， 不處罰未遂 ✓ 不法利益：例如免除債務、提供擔保、授與權位、招待飲宴或性招待等均屬之



(二) 法律效果

處五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三千萬元以下罰金。

(三) 常見的圖利方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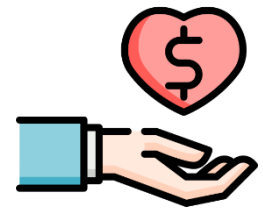
- ◇ 未依招標規定程序，違法決標
- ◇ 洩漏底價、便利廠商得標
- ◇ 對工程進度未切實查驗（含監工放水）
- ◇ 明知不合規定或，違法仍予驗收或准予報銷
- ◇ 未依規定，違法補助
- ◇ 曲解法令，給予迴護
- ◇ 違法行使行政裁量權



二、便民介紹

(一) 何謂便民

- 1、無為自己或他人取得不法利益之故意
- 2、他人所獲得者，並非不法利益
- 3、僅係在手續程序上給予他人方便
- 4、本於法令許可之範圍內為之



(二) 內涵

由上可知，便民之前提為「**依法行政**」，亦即在法令賦予之裁量範圍內，於手續或程序上給予人民方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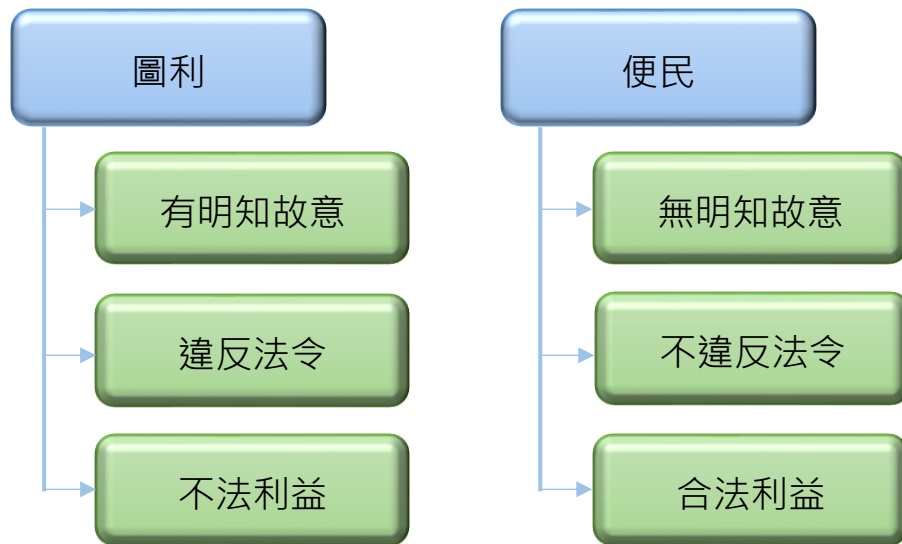
行使裁量權時，應**避免**以下裁量瑕疵

越權裁量	裁量怠惰	濫權裁量
未在裁量範圍內選擇法律效果或作為	應行使而未行使裁量權	未依照「授權裁量目的」而為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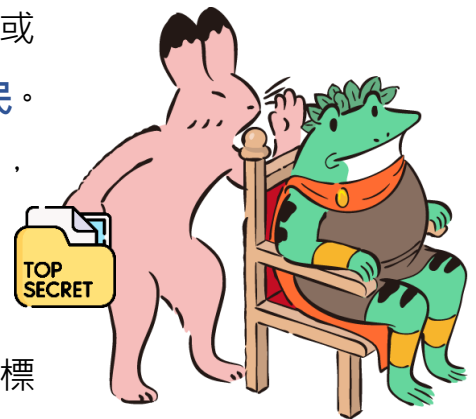
三、區別分辨

正確區辨圖利與便民，以防止「**多做多錯、少做少錯、不做不錯**」之消極態度，弱化行政機關應有之主動、積極、效率之本質。

如何正確區辨圖利與便民，可由下圖及 3 個案例幫助說明：



(一)協助合乎法律程序規定的當事人，就採購文件或資料答覆查詢、提供閱覽或製給影本，就是**便民**。
若與特定業者勾串，在不符合法律規定情形下，洩漏、提供、交付應保密的採購文件或資料，就會是**圖利**。



(二)承辦採購案件，協助廠商依政府採購法退還押標金或保證金，就是**便民**。

若如符合應沒收押標金，或不得退還保證金的情形，卻因廠商的請託而退還，就會是**圖利**。

(三)工程施作階段，協助廠商排除施工困難，就是**便民**。

若估驗計價超估或尚未竣工卻通過竣工報告，就會是**圖利**。



四、結論

「依法行政」是法治國家的核心價值，也是行政行為必須遵守的首要原則。公務員執行公務，在法律範圍內，給予民眾方便，人民得到再大的好處，都是合法便民；如果明知法律規範卻故意違反，而給予民眾方便，就算只是微小的利益，還是可能成立圖利罪。

五、案例分享

【案例概述】

某交通工程主辦單位前機關首長甲，及前副總工程師乙於 97、98 年期間，主管某增建工程案件，該工程案件有關擋土牆部分，原設計規範以鋼筋混凝土結構採懸臂式工法施工。惟甲、乙等員，明知違反政府採購法第 26 條第 2 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25 條之 1 規定，竟基於圖利之故意，藉由虛偽陳情函及向原承攬廠商 A 公司施壓等方式，變更與得標廠商 A 公司約定之工法，改採為靜壓植樁工法，並直接替 A 公司指定下包廠商為 B 公司，因此圖得 B 公司不法利益新臺幣 1,49 萬 4,561 元等情。



【案例結果】

甲及乙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6 條第 1 項第 4 款」共同犯對主管事務圖利罪，案經 107 年臺灣高等法院判處甲有期徒刑 6 年，褫奪公權 4 年；乙判處有期徒刑 5 年，褫奪公權 4 年。

(更多案例分享網頁：廉政署/防貪業務專區/廉政防貪指引項下)

| 貳.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 |

經濟部為端正政風、促進廉能施政、鼓勵敬業服務、保障員工權益，爰訂定「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下稱本規範)，以確保公務員面對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受贈財物」、「飲宴應酬」、「請託關說」等公務倫理行為時，應有之判斷標準及處理原則，提升民眾對其公正執行職務之信賴。

本規範用詞	解釋
本部所屬員工	指經濟部暨所屬各機關(構)之全體員工。
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	指個人、法人、團體或其他單位與本機關(構)或其所屬機關(構)間，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 1、業務往來、指揮監督或費用補(獎)助等關係。 2、正在尋求、進行或已訂立承攬、買賣或其他契約關係。 3、其他因本機關(構)業務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將遭受有利或不利之影響。
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指一般人社交往來，市價不超過新臺幣三千元者。但同一年度來自同一來源受贈財物以新臺幣一萬元為限。
公務禮儀	指基於公務需要，在國內(外)訪問、接待外賓、推動業務及溝通協調時，依禮貌、慣例或習俗所為之活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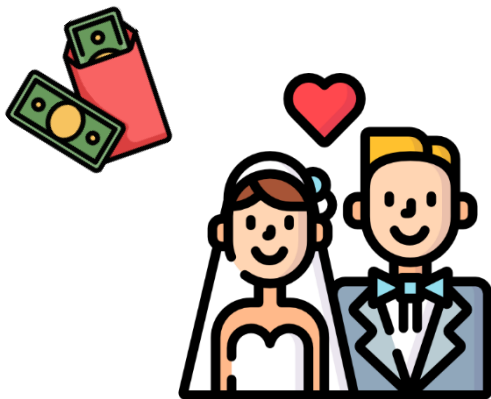
一、受贈財物

指員工與他人間，以無償或不相當之對價，收受財物或其他具有經濟價值之權利或利益。以員工配偶、直系血親、同財共居家屬之名義收受者，或藉由其他第三人名義收受而轉達員工本人或前款之人者，推定為員工之受贈財物。

！ 員工**不得**要求、期約或收受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餽贈財物。

✚ 應予拒絕或退還，並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無法退還時，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將受贈物送交政風機構處理。

例外：有右列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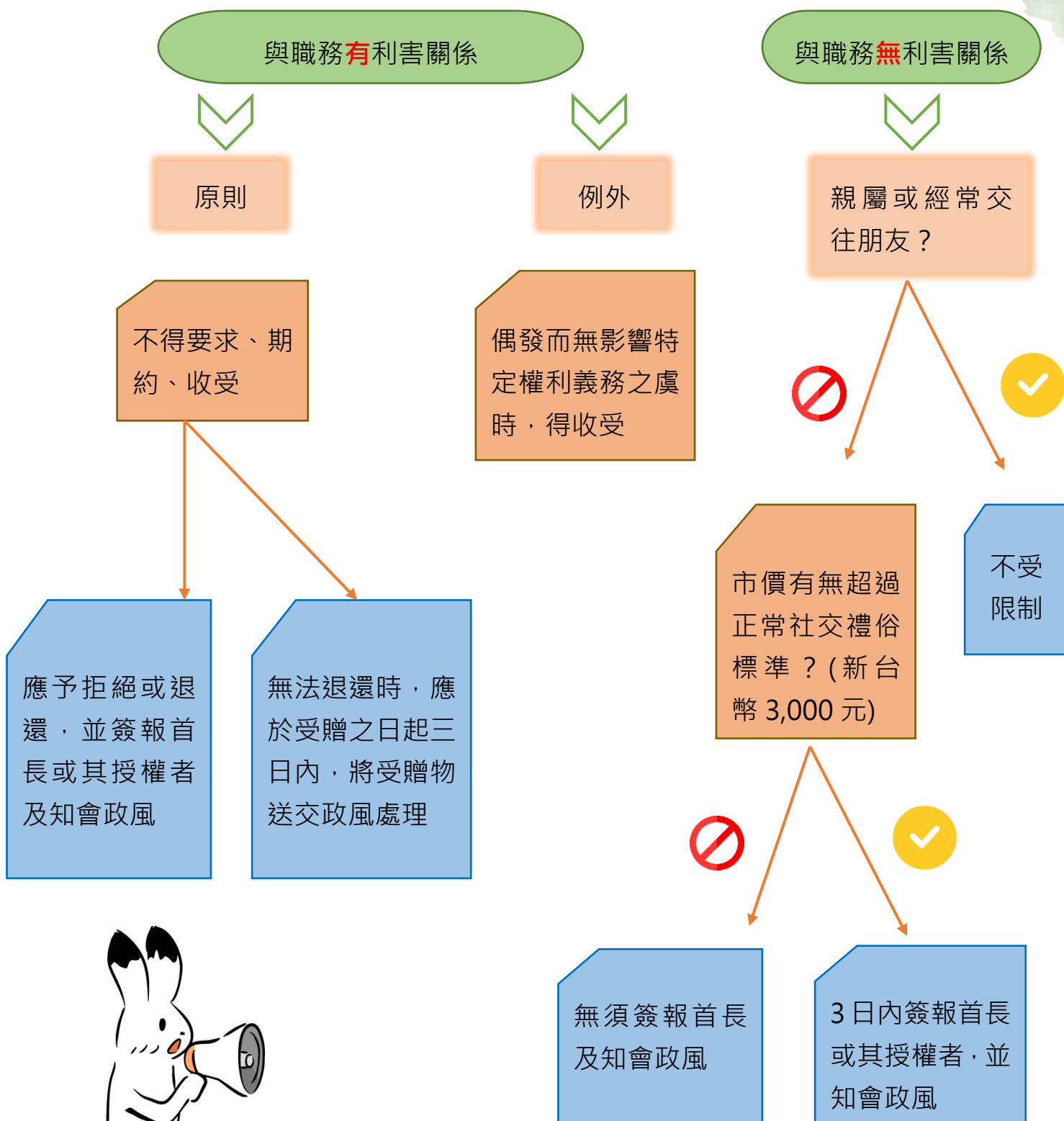
- ✓ 屬公務禮儀。
- ✓ 長官之獎勵、救助或慰問。
- ✓ 受贈之財物市價在新臺幣**五百元**以下；或對本機關(構)內多數人為餽贈，其市價總額在新臺幣**一千元**以下。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及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之傷病、死亡受贈之財物，其市價不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新台幣 3,000 元)。

無利害關係者所為之餽贈，市價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者。

✚ 應於受贈之日起**三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並知會政風機構。

！ 員工**得接受**與其職務無利害關係之親屬或經常交往朋友所為之餽贈。

◇ 受贈財物-處理程序圖



二、飲宴應酬

指員工接受他人邀請之飲宴招待或其他應酬活動。

！ 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職務有利害關係者之飲宴應酬。

例外：有右列情形且係偶發而無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時。



- ✓ 因公務禮儀確有必要參加，或因民俗節慶公開舉辦且邀請一般人參加之活動，經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核准，並知會政風機構後始得參加。
- ✓ 長官對屬員之獎勵、慰勞。
- ✓ 因訂婚、結婚、生育、喬遷、就職、陞遷異動、退休、辭職、離職等所舉辦之活動，而未超過正常社交禮俗標準。

！ 員工**不得**涉足不妥當之場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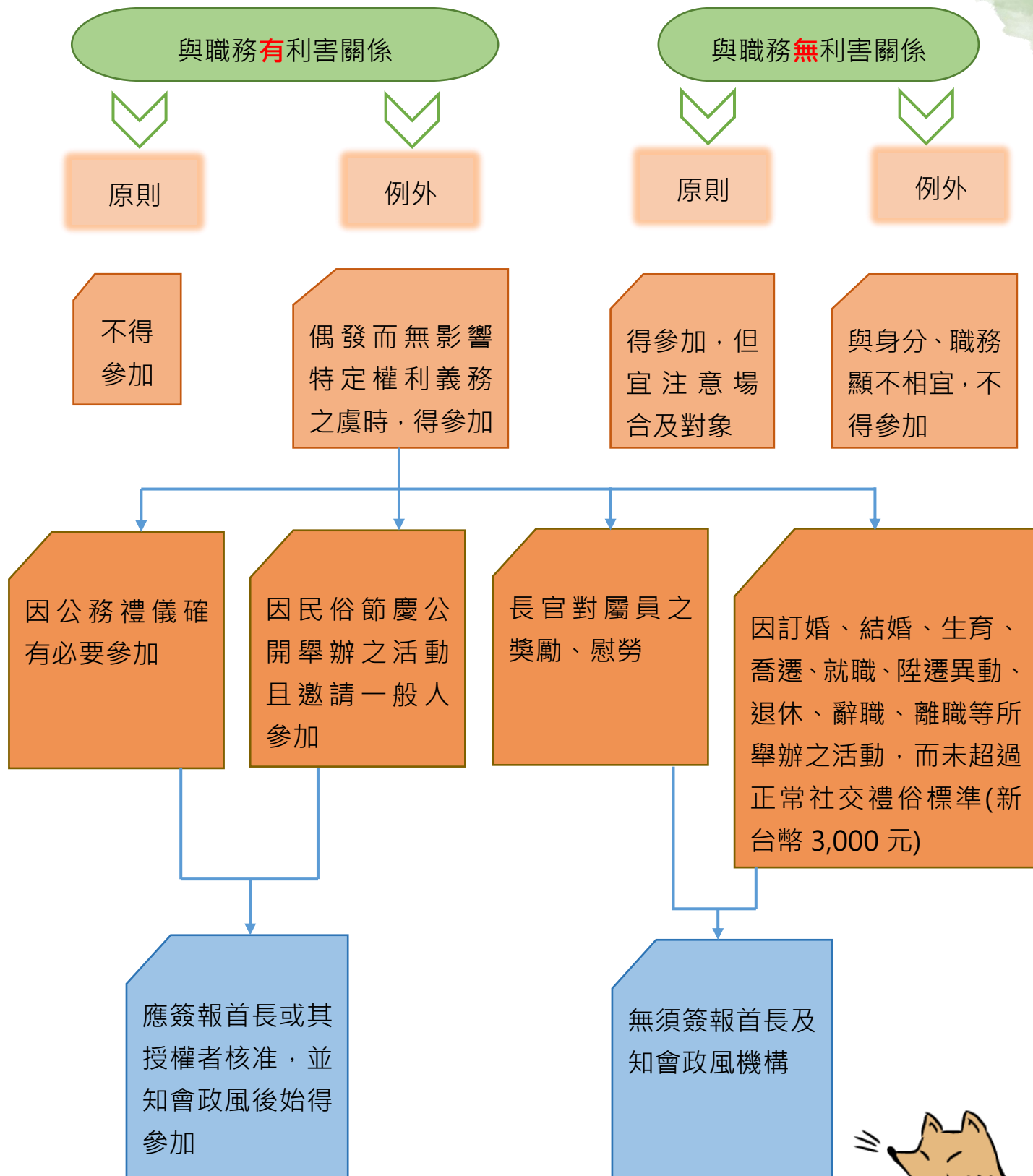
例外

因公務需要經報請長官同意，或有其他正當理由者。

！ 員工**不得**參加與其身分、職務顯不相宜之飲宴應酬。



◇ 飲宴應酬-處理程序圖



三、請託關說

指其內容涉及本機關（構）或所屬機關（構）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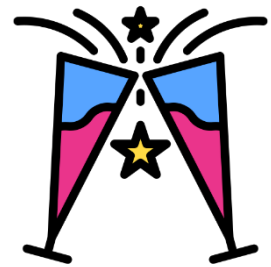


- ✚ 經濟部所屬員工遇請託關說事件，應於**三日內簽報首長或其授權者及知會政風機構**，並準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處理人民陳情案件要點」之有關規定處理。

四、案例分享

【案例概述 1】

本公司員工 A 及 B、C、D，於 110 年 3、8 月間赴某會館及養生館餐廳，與利害關係廠商於不當場所飲宴。



【案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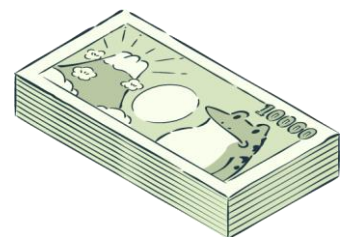
4 位員工遭追究行政責任，A 記過 1 次、B 申誡 2 次、C 申誡 1 次、D 申誡 1 次。

【案例概述 2】

本公司員工 E 參加與職務有利害關係之廠商主辦之「尾牙」，雖非屬不妥當場所，惟未事先簽報首長及知會政風部門，仍屬不當。

【案例結果】

E 遭追究「書面警告」之行政責任。



| 參.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

什麼是利益衝突??

- ✓ 公職人員在執行職務時，可能因其**作為或不作為**，而使**本人或與特定關係人**獲得好處。
- ✓ 透過法律導正「肥水不落外人田」、「有關係好辦事」之通病，以減少執行職務時「公器私用」或「利益輸送」之機會，爰訂有「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基本架構

適用對象

→ 公職人員 §2

→ 關係人 §3

規範行為

→ 迴避義務 §6-10

→ 職權圖利禁止 §12

→ 請託關說禁止 §13

→ 補助交易行為限制 §14



違反者
處以罰鍰！
§16-1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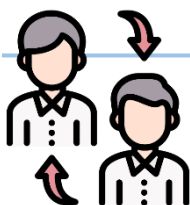
一、適用對象

(一)公職人員§2

- 1、總統、副總統。
- 2、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如：本公司董事長、總經理、副總經理、事業部(副)執行長、研究所(副)所長、工程處(副)處長...**
- 3、政務人員。
- 4、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5、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6、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7、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8、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9、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10、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11、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指專責承辦採購業務

- 12、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依法代理執行職務之人員亦適用



(二)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3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民意代表之助理

公職人員、其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其二親等以內親屬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

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營利事業

如：公司、事務所、商行、農漁會等

◆ 非營利之法人



如：基金會、體育協會、職業工會、關懷協會、社區發展協會、員工消費合作社等

◆ 非法人團體

如：宮廟管理委員會、祭祀公業、宗親會、同鄉會、校友會、家長會、婦女會等



二、什麼是利益 §4

財產上利益	非財產上利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動產、不動產 ✓ 現金、存款、外幣、有價證券 ✓ 債權或其他財產上權利 如：專利權、著作權 ✓ 其他具有經濟價值或得以金錢交易取得之利益 如：貴賓卡、招待券 	<p>有利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在第二條第一項所列之機關（構）團體、學校、法人、事業機構、部隊之任用、聘任、聘用、約僱、臨時人員之進用、勞動派遣、陞遷、調動、考績及其他相類似之人事措施</p> 

! 本法所稱利益不以「不法利益」為限，縱「合法利益」亦在本法迴避之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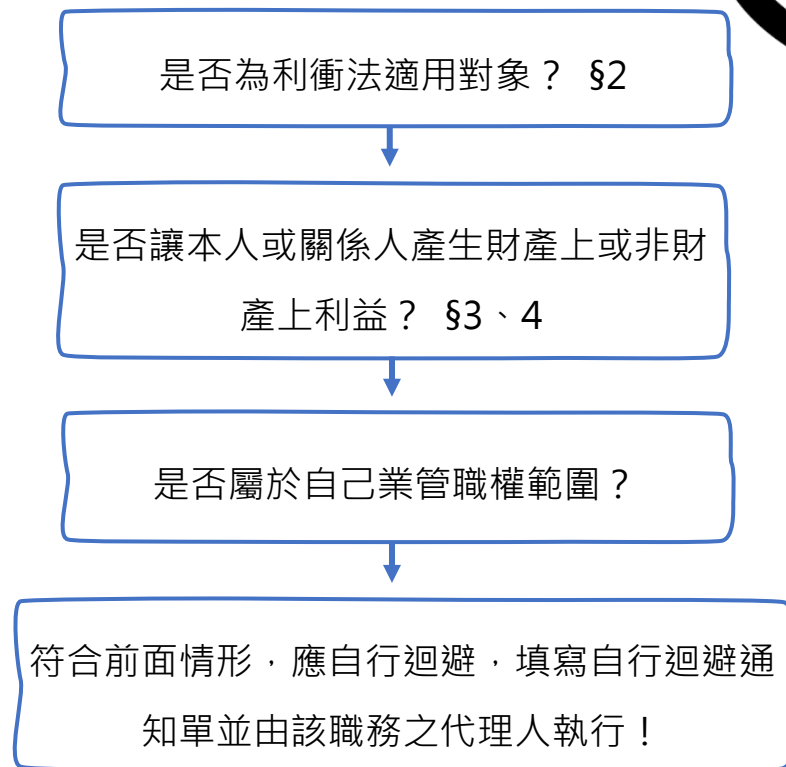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1373 號判決參照）

實務上常見之財產上利益	實務上常見之人事措施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獎勵金、績效獎金或其他特別獎金之決定與發放 2、採購案之價金(如：油槽代行檢查工作、季刊刊登廣告案...) 3、辦公室租賃交易案件之租金 4、補助案之補助經費(如：補助辦理專題論壇...) 5、以公務經費發放獎勵金或購買禮品餽贈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技工、工友、清潔隊員、約聘僱人員、臨時人員、代課教師、臨時助教、派遣人員等職務之進用 2、獎懲 3、考績(成、評)之評定

三、迴避類型 §6、7、9

迴避類型	內容
 <p>自行迴避 §6</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公職人員知有利益衝突之情事者，應即自行迴避。 ✧ 依法須自行迴避者，應停止執行該項職務，由該職務代理人執行，並以書面通知相關機關團體，如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者，依相關罰則予以罰鍰！ ✧ 「不當利益輸送」之發生，當以公職人員執行職務時之作為、不作為有裁量空間為前提。 ✧ 所謂裁量權，係指相關行政流程參與者，對於流程之全部或部分環節有權加以否准。即如公職人員於職務權限內，有權對特定個案加以退回、同意、修正、甚至判斷後同意向上陳核，即屬對個案具有裁量權。是所謂具裁量權而應迴避者，不以具有最後決定權為必要。(法務部 103 年 10 月 17 日法廉字第 10305037860 號函)
 <p>申請迴避 §7</p>	<p>利害關係人認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之情事而不迴避者，得向指派、遴聘、聘任機關或服務機關團體或上級機關申請迴避。</p>
 <p>職權迴避 §9</p>	<p>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上級機關、指派、遴聘或聘任機關知公職人員有應自行迴避而未迴避情事者，應依職權令其迴避。</p>

◆ 自我迴避檢視步驟



四、假借職權圖利禁止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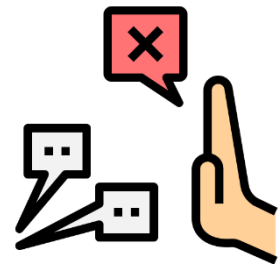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不得假借職務上之權力、機會或方法，圖其本人或關係人之利益。

✚ 不以發生圖利之結果為必要，即屬違犯本法規定。

(法務部 98 年 9 月 14 日法政字第 0980033195 號函釋)

五、請託關說禁止 §13

(一)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不得向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人員，以請託關說或其他不當方法，圖其本人或公職人員之利益。




(二)所稱請託關說，指不循法定程序，而向前項機關團體人員提出請求，其內容涉及該機關團體業務具體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且因該事項之決定、執行或不執行致有違法或不當而影響特定權利義務之虞者。

六、補助或交易行為限制 §14



原則：禁止補助、買賣、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14 第 1 項)

例外允許之交易行為	例外允許之補助行為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第 1 款) 如：公開招標、選擇性招標及經公告辦理之限制性招標... 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第 2 款) 如：依國有財產法第 42 條辦理之標租 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第 4 款) 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第 5 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第 3 款) 如：結婚補助、生育補助、子女教育補助、健康檢查補助、災害救助 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第 3 款) ✚ 以電信網路或其他足以使公眾得知之方式，使符合資格之不特定對象得以提出申請之補助(施行細則第 25 條第 2 項) 如：本公司睦鄰工作要點、本公司對民間團體及個人補(捐)助預算執行管考作業要點 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第 3 款)
<p>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第 6 款)</p> <p>✚ 每筆新臺幣一萬元以下，同一年度不逾十萬元</p>	

◆ 揭露義務 (§14 第 2 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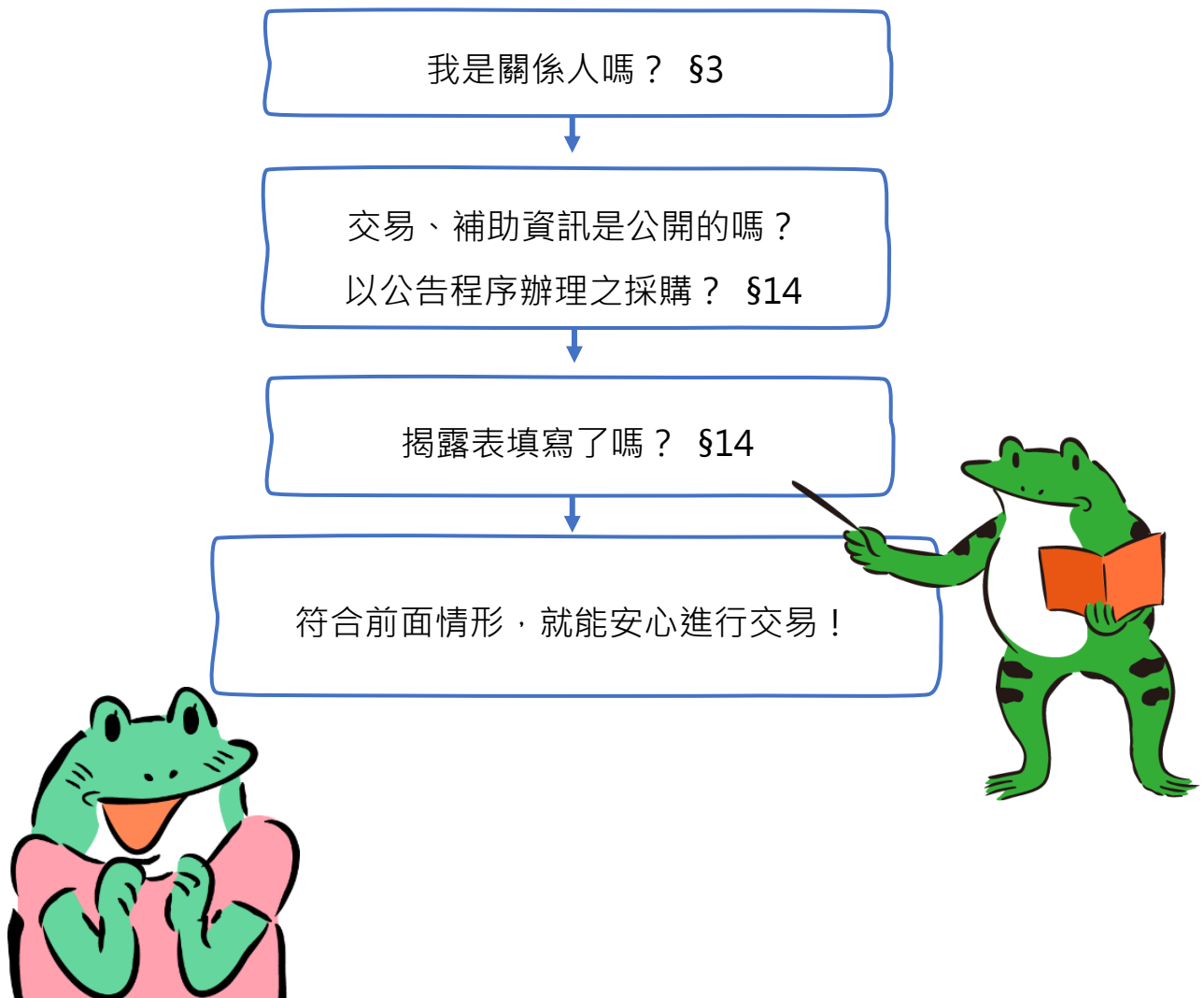
- 1、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但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無揭露義務。)

- 2、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如：本公司全球資訊網/廉安專區/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身分公開



◆ 我(關係人)可以進行交易、補助嗎？



七、行政調查 §15

監察院、法務部及公職人員之服務或上級機關(構)之政風機構，為調查公職人員及其關係人違反本法情事，得向有關之機關(構)、法人、團體或個人查詢，**受查詢者有據實說明或提供必要資料之義務**。

八、罰鍰 §16-19

違法態樣	罰鍰(新臺幣)
未自行迴避	處 10 萬元以上 200 萬元以下罰鍰
未依職權迴避	處 15 萬元以上 30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假借職權圖利	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請託關說	處 30 萬元以上 600 萬元以下罰鍰
非屬例外補助 或交易行為	依其補助或交易金額級距處罰 1、金額未達 10 萬元者：處 1 萬元以上 5 萬元以下罰鍰 2、10 萬以上未達 100 萬元者：處 6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 3、100 萬元以上未達 1 千萬元者：處 60 萬元以上 500 萬元以下罰鍰 4、金額 1 千萬元以上者，處 600 萬元以上該金額以下罰鍰
違反身分揭露 義務	處 5 萬元以上 5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違反受調查義 務	處 2 萬元以上 20 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



九、案例分享



【案例概述】

本公司工程處處長甲及事業部副執行長乙，係屬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2 條第 1 項第 2 款「公營事業分支機構之(副)首長」，為適用利衝法之公職人員。今甲與乙另分別擔任 A 學會及 B 學會「理事」，依同法第 3 條第 1 項第 4 款規定，A、B 學會為渠等之關係人，原則上不得與本公司進行補助或交易，110 年間與本公司進行如下交易行為：

- | | |
|------|--|
| A 學會 | 12 筆補助及交易(含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案)，未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及符合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卻未於交易前主動於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身分關係，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及第 2 項「身分關係揭露義務」。 |
| B 學會 | 3 筆補助，未符合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1 項但書各款規定，違反本法第 14 條第 1 項。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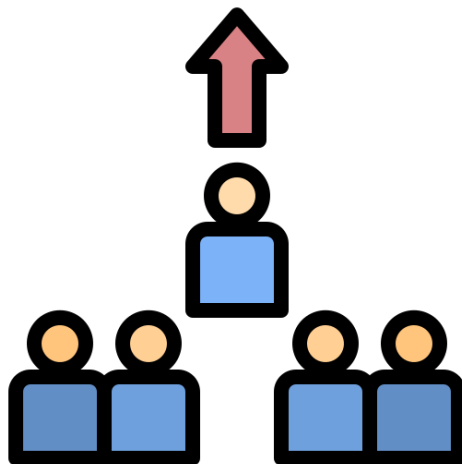
【案例結果】

分別遭監察院裁罰：

- ✓ A 學會：遭罰 69 萬 3,000 元
- ✓ B 學會：遭罰 10 萬元

【提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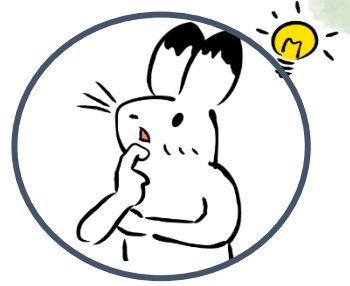
公職人員於相關文件簽核時，未自行迴避，依該法第 16 條規定，亦會遭受裁罰。



| 肆.採購洩密與圍標等錯誤態樣 |

✚ 政府採購法目的

- ✓ 追求公平、公正、合理程序，維護公共利益
- ✓ 避免不當限制競爭，不得為無正當理由之差別待遇
- ✓ 確保採購品質，提升採購效率與功能



一、採購作業保密規定

採購人員因處理業務上較容易獲悉採購及廠商相關資訊，若未落實保密措施，易將採購資訊外洩，影響採購公平公正性，並將面臨相關責任追究。

政府採購法第 34 條

- 1.機關辦理採購，其**招標文件**於**公告前**應予保密。但須公開說明或藉以公開徵求廠商提供參考資料者，不在此限。
- 2.機關辦理招標，**不得於開標前洩漏底價**，**領標、投標廠商之名稱與家數**及其他足以造成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之相關資料。
- 3.**底價於開標後至決標前**，**仍應保密**，決標後除有特殊情形外，應予公開。但機關依實際需要，得於招標文件中公告底價。
- 4.機關對於**廠商投標文件**，除供公務上使用或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保守秘密**。

採購人員倫理準則第 7 條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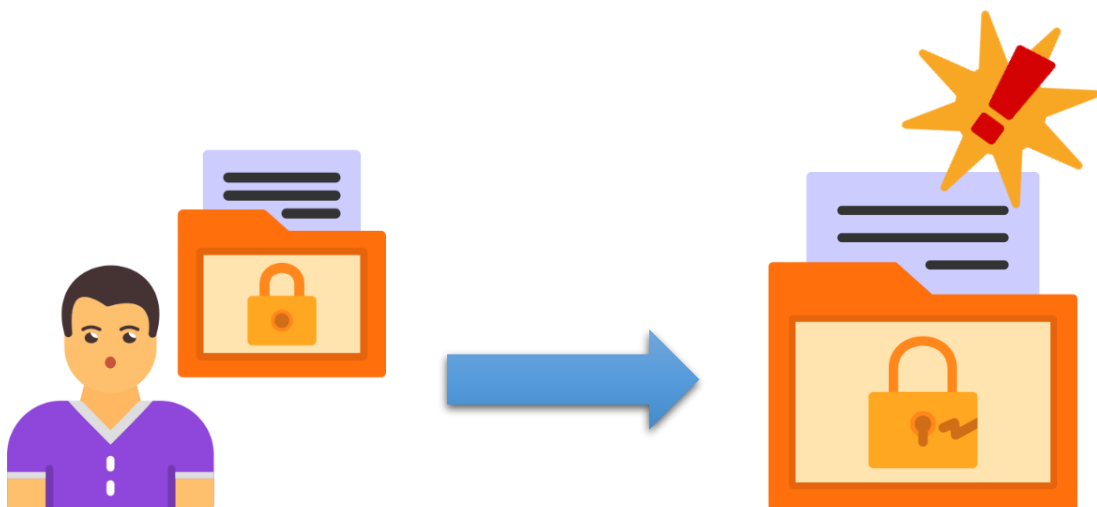
採購人員**不得洩漏**應保守秘密之採購資訊。

刑法第 132 條

1. 公務員洩漏或交付關於中華民國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2. 因過失犯前項之罪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3. 非公務員因職務或業務知悉或持有第 1 項之文書、圖畫、消息或物品，而洩漏或交付之者，處 1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 9,000 元以下罰金。

✚ 常見採購案件洩密案例之行為態樣

- ✓ 機關辦理採購，對於廠商應保守秘密之投標文件交付予其他廠商。
- ✓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開標主持人誤認投標廠商報價已達於可決標狀況，於未決標前逕自公布底價。
- ✓ 採購案件開標過程，廠商報價低於底價百分之八十，開標主持人宣布保留決標前，卻先行公布底價。



二、採購圍標

本公司購案因具備地域性及專門性，如發生圍標情形，涉案廠商將遭遇停權處分，本公司並依法追究刑責；後續可能影響採購效率，造成業務推展延宕，甚至影響能源供應之穩定；若未及時發現，更可能導致貪瀆案件持續發生，不可不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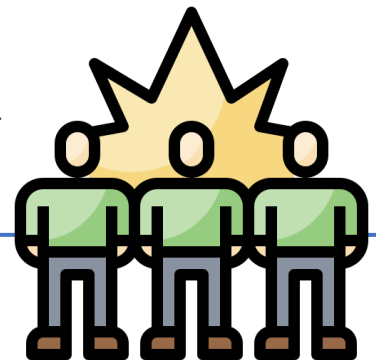
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

- 1.非法搶標 (第 87 條第 1、2 項): 非法迫使其他廠商違反本意或放棄得標。
- 2.一人多標 (第 87 條第 3 項): 如投標廠商具有屬從關係或授權關係；一廠商使用不同名義分身投標等。
- 3.不法合意讓售得標權 (第 87 條第 4 項): 廠商蓄意低報價格以取得最低標資格，復於保留決標期間，與次低標廠商磋商索取不當利益後，再放棄得標權。
- 4.合意不為競爭之陪標 (第 87 條第 4 項): 投標廠商協議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

↑ 以上「未遂犯」罰之

- 5.借牌(第 87 條第 5 項): 無合格參標資格廠商借用有合格參標資格廠商之名義參標行為。

- 除行為人外，對行為人所屬之廠商亦科以該條之罰金。(本法第 92 條)



✚ 常見廠商圍標態樣

- ✓ 投標文件內容或字跡雷同、押標金票據連號或退還同一戶頭。
- ✓ 投標標封或通知機關信函號碼連號、廠商地址或電話號碼等相同。
- ✓ 不同投標廠商卻由同一廠商之人員代表出席開標、評審、評選、決標等會議。
- ✓ 廠商投標文件所載負責人為同一人。
- ✓ 有 3 家以上合格廠商投標，開標後有 2 家以上廠商疑似刻意造成不合格標，致僅餘一家廠商符合招標文件規定。
- ✓ 不同投標廠商之領標網路位址(IP)相同。

✚ 發現廠商圍標之處置

✓ 不予開標決標

- 機關發現有足以影響採購公正之違法或不當行為者，依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不予開標、決標。
- 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經機關於開標前發現者，其所投之標應不予開標；於開標後發現者，應不決標予該廠商。



✓ 不發還或追繳押標金、不發還保證金

- 投標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所定情形之一者，其所繳納之押標金，不予發還；其未依招標文件規定繳納或已發還者，並予追繳。
- 政府採購法第 48 條第 1 項第 2 款、第 50 條第 1 項第 5 款及第 7 款之情形，工程會認定係影響採購公正之違反法令行為(第 31 條第 2 項第 7 款)，其押標金應不發還或追繳。



✓ **撤銷決標、終止或解除契約**

- 決標或簽約後發現得標廠商於決標前有政府採購法第 50 條第 1 項各款情形之一者，應撤銷決標、終止契約或解除契約，並得追償損失。
- 廠商如支付利益促成採購契約之成立，依政府採購法第 59 條第 2 項規定，機關得終止或解除契約，並將 2 倍之不正利益自契約價款中扣除。



✓ **刑事告發**

- 廠商如有政府採購法第 87 條至第 92 條 (圍標、綁標、洩密及強暴脅迫) 之情形時，應依刑事訴訟法第 241 條告發。



✓ **刊登政府採購公報拒絕往來**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1 至 103 條及其施行細則第 109-1 條，機關成立採購工作及審查小組、通知廠商陳述意見，若經機關認定廠商該當前述規定，期間廠商如未提出異議者，機關將刊登政府採購公報。
- 依政府採購法第 103 條第 2 項及其施行細則第 112-1 條第 2 項，機關因特殊需要(如因獨家供應商、相容性之需要、追加契約以外之工程或需緊急處置等)，且基於公共利益考量確有必要，報經上級機關核准者，可與停權廠商簽訂採購契約。



三、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

—擷取自公共工程委員會 109 年 9 月 18 日工程企字第 10901007461 號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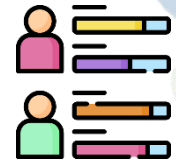
(一)準備招標文件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不當增列法規所無之規定，如於招標文件規定廠商之投標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為不合格標：標封封口未蓋騎縫章；標單未蓋與招標文件所附印模單相符之印章。	採購法第 6 條、工程會 96 年 5 月 8 日工程企第 09600182560 號令
依採購法第 22 條第 1 項第 9、10 款及第 56 條辦理評選(不論金額大小)，未於開標前成立評選委員會。評選委員由代理人出席會議。	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第 3 條、採購評選委員會審議規則第 6 條第 1 項
招標文件中之履約條款違反公平合理原則，如履約期限過短、逾期違約金過高。	採購法第 6 條
意圖規避法規之適用而將案件化整為零招標。	採購法第 14 條、中央未達公告金額採購招標辦法第 6 條
不當限制競爭，如限廠商代表於開標當時須攜帶與投標文件所用相同之印鑑，否則無權出席。	採購法第 6、25、26、28、37 條等



(二)資格限制競爭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訂定特定資格未依該標準評估廠商家數及檢討有無限制競爭。	資格標準第 13 條
過當之資格，如乙等營造業承攬限額內之工程卻限甲等營造業方可投標。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3 項
限非屬法規規定之團體之會員方可投標，如某協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至 5 條
限公部門(政府機關、公營事業、公立學校)之實績。	資格標準第 14 條
限特定地區公會之會員。	採購法第 37 條第 1 項、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第 6 項
不當限制特定公會之會員方可投標。	
繳納營業稅證明限當期者。	資格標準第 3 條第 5 項
非屬特殊或巨額採購，限取得 ISO9000 系列驗證者。	資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5 款
限定投標廠商之所在地。	資格標準第 15 條
投標當時即必須擁有指定之設備。	資格標準第 5 條第 1 項第 4 款
限開標當時必須攜帶資格文件正本。	資格標準第 10 條第 1 項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投標時須檢附原廠製造證明、原廠代理證明、原廠願意供應證明、原廠品質保證書。	非屬資格標準第 2 至 5 條規定範圍、採購法第 37 條
以小綁大，如規定重要項目之分包廠商必須具備某一特定之資格條件，而具備該資格條件之分包廠商甚少；規定投標廠商投標時須取得特定材料供應商之授權同意書。	採購法第 6、37 條
規定之資格與履約能力無關。	採購法第 37 條

(三)規格限制競爭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抄襲特定廠商之規格資料。	採購法第 26 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指定特定廠牌之規格或型號或特定國家或協會之標準而未允許同等品。	採購法第 26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
不論產品大小都要有型錄，或未具體載明需要提出型錄之項目。	採購法第 6、26 條
非屬必要卻限不同組件須由相同廠牌所組成。	採購法第 26 條、工程會 90 年 11 月 9 日工程企字第 90043793 號令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所標示參考之廠牌不具普遍性或競爭性，如同一代理商代理；雖由不同代理商代理而該等代理商間因屬家族或關係企業而不具競爭性；已不製造；參考之廠牌空有其名而無法聯絡，致生同等品爭議。	採購法第 26 條、施行細則第 25 條
公告金額以上之採購，無條約協定關係卻指定特定國家之進口品。	採購法第 6、26 條

(四)押標金保證金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押標金金額逾規定上限。	押標金保證金暨其他擔保作業辦法第 9、6 條
截止投標期限後允許廠商補繳納押標金。	

(五)審標程序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未依招標文件之規定逐項確實審查，先以嚴格規定排除競爭者，再故意放水或護航讓不合規定者通過審查。	採購法第 6、50、51 條
對於圍標事證缺乏警覺性。	採購法第 31 條第 2 項、第 48 條第 1 項、第 50 條第 1 項、第 87 條、第 101 條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允許投標廠商查看其他廠商投標文件。	採購法第 34 條第 4 項

(六)其他不法不當行為



錯誤行為態樣	依據法令
利用職務關係與廠商有借貸或非經公開交易之投資關係。	倫理準則第 7 條第 14、18 款
藉婚喪喜慶機會向廠商索取財物。	

四、案例分享



【案例概述 1】

本公司員工甲負責辦理採購事務，於購案中擔任核定人員或評選委員，承辦相關採購事項。廠商乙為順利得標本公司標案，屢次向甲索取採購法上應保密之文書、消息，並支付對價賄款；甲亦基於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之犯意，收受賄款並向乙洩密。相關手法如甲提供乙他家廠商之服務建議書、工作說明書、報價資料等文件；甲以 LINE 傳送價格相關訊息予乙，乙因此得以事先知悉底價金額，以低於底價之價格投標，並順利得標。



【案例結果】

甲將應秘密事項洩漏予乙，並取得金錢代價，客觀上兩者實具有對價關係，甲遭「刑法-洩漏及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起訴；乙遭「貪污治罪條例-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行為交付賄賂罪」起訴。

【案例概述 2】

本公司員工丙為採購審議委員會委員，負責各類重大採購案件招標前審議採購內容。丙於 108 年購審會中審議 A 購案時，竟於招標文件公告前，翻拍本案資料予廠商丁，俾利提前準備投標文件。本案第一次公開招標時，丙以 LINE 提醒丁注意投標期限，最後順利得標，並交付賄款 40 萬元答謝；另丙參加 B 購案購審會時，提前知悉採購金額，以 LINE 洩漏予丁，進而順利得標，並交付賄款 10 萬元答謝。

【案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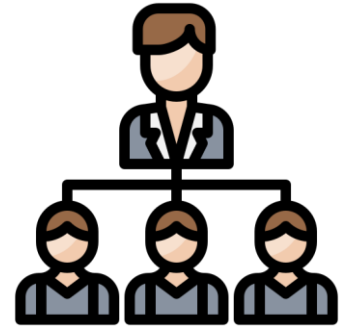
丙遭停職並主動繳回不法所得，且遭「刑法-洩漏及交付國防以外應秘密之文書、消息罪」、「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



職務行為收賄罪」等罪起訴，遭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10 個月，褫奪公權 5 年。

【案例概述 3】

本公司各煉油廠儲存油品之浮頂油槽，長期使用兩廠牌之泡沫軟管，代理該兩廠牌之 C、D 廠商負責人，即協議參與泡沫軟管採購案投標時互不為競爭，共同商議兩廠牌泡沫軟管市場價格；後組成圍標集團，分別參標由本公司員工戊承辦之泡沫軟管採購標案，指定得標廠商，使廠商不為投標或不為價格之競爭，並共同分攤以各標案泡沫軟管未稅交貨金額 2% 之賄賂行賄。戊基於違背職務期約、收受賄賂之犯意，明知 C、D 所求係以圍標方式取得泡沫軟管標案，並藉壟斷標案以掌控泡沫軟管價格，竟仍答應以包庇渠等廠商圍標為代價，期約收受賄賂，總計逾 600 萬元。



戊之犯罪手法：

- ✓ 「僅向圍標集團詢價，任其浮報價價格」
- ✓ 「浮編預算，並擬定有利圍標集團之規範」
- ✓ 「提早告知圍標集團備料、交貨」

【案例結果】



戊遭以「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判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4 年；廠商負責人及其公司緩起訴 1 年，共須支付國庫 310 萬元。

| 伍.賄賂罪 |

-貪污治罪條例目的-

- ✓ 公職人員利用職務之便，謀取不正利益，獲得好處。
- ✓ 違反本條例刑度較重，以強化防堵貪污功能，讓公職人員「不願貪」、「不能貪」、「不敢貪」、「不必貪」，並應端正操守、堅守廉能。



一、賄賂罪行為態樣

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無期徒刑或 10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1 億元以下罰金：

五、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不違背職務收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

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 7 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6,000 萬元以下罰金

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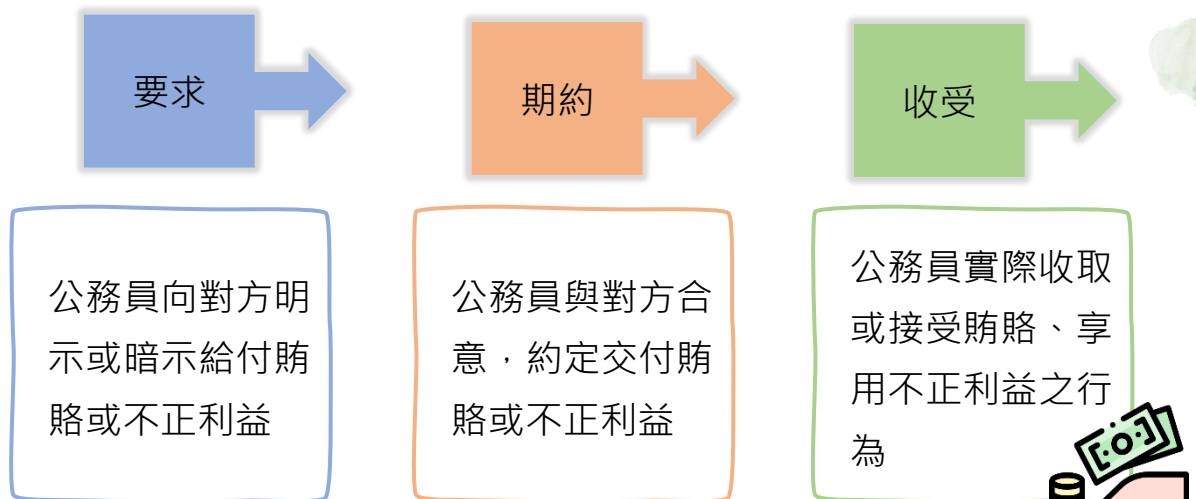
違背職務行賄罪

貪污治罪條例第 11 條第 1 項

對於公務員，關於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1 年以上 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 300 萬元以下罰金。

不違背職務行賄罪

對於公務員，關於不違背職務之行為，行求、期約或交付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 50 萬元以下罰金。



賄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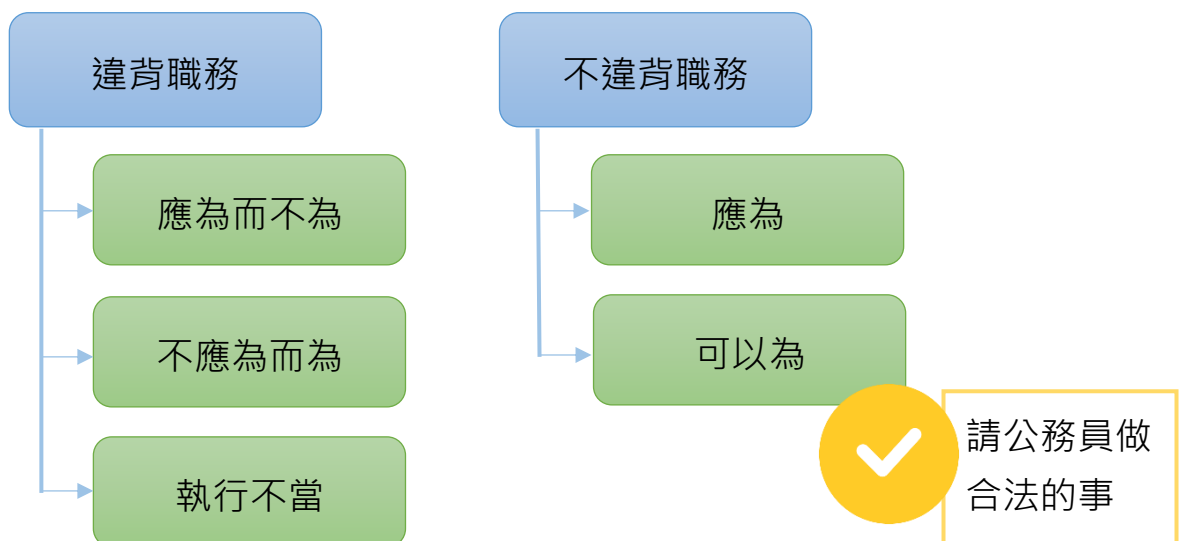
金錢或能用金錢計算之有形財物，如：衣服、首飾、電氣用品、珠寶、名畫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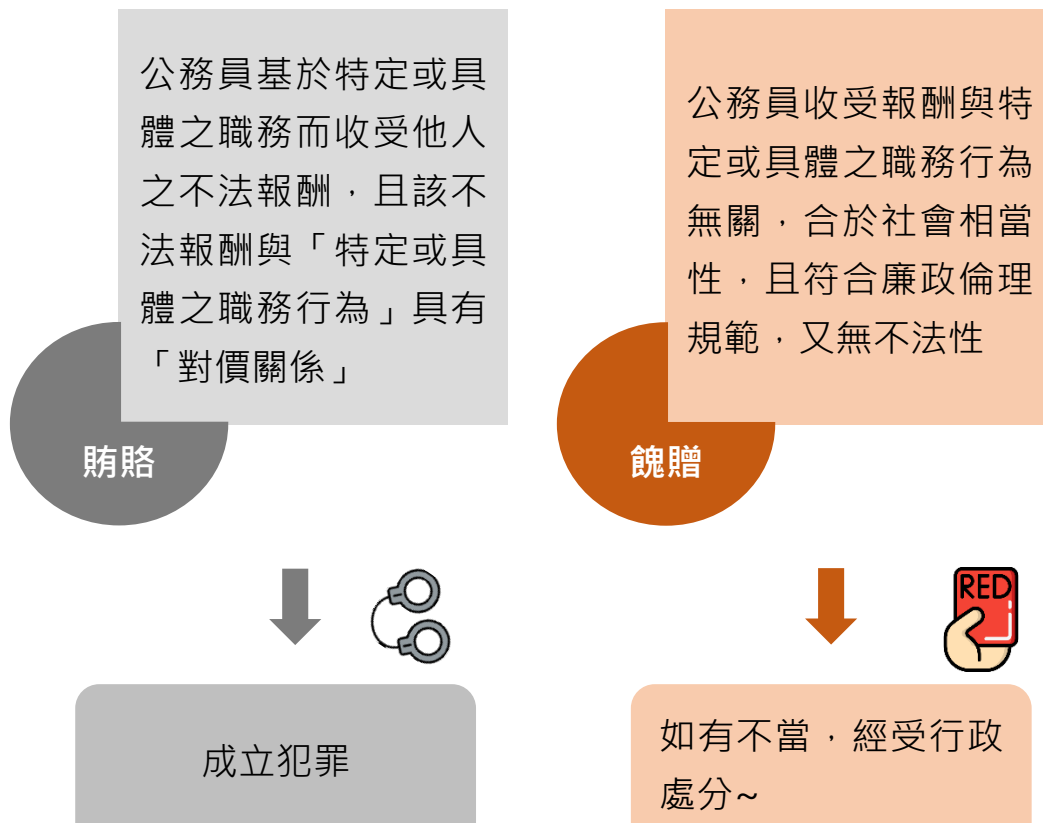
不正利益

足以供人需要，或滿足人之慾望之一切有形、無形利益而言，如：招待飲食、嫖妓、介紹職業、設立債權、免除債務等。

✚ 違背職務 V.S. 不違背職務



✚ 賄賂 V.S. 餽贈



對價關係

僅需行賄、受賄雙方主觀上有為職務上之行為及交付不正利益之認識即可，縱假借餽贈、酬謝、聯誼等變相給付，亦難謂與其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仍具有賄賂性質！

二、案例分享

【案例概述 1】

本公司員工甲為使特定廠商得標 QQC 購案並獲取利益，洩漏尚未公告之招標資料，觸犯刑法洩密罪，並綁定規格，且不當限制其他廠商投標。廠商為求順利得標，遂聽從甲指示，110 年 12 月晚間招待甲至有女陪侍之小吃部，並由廠商支付甲消費金額 5 萬 1,800 元。

【案例結果】

甲遭「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起訴。案發後，甲自動繳交犯罪所得 5 萬 1,800 元。

【案例概述 2】



本公司員工乙為協助購案廠商驗收，趁承辦人受訓未到班之際，於 111 年 1 月驗收當日代承辦人出席，會同主驗單位辦理驗收通過。廠商為答謝乙協助驗收，招待乙至有女陪侍之舞廳，作為協助驗收之對價。當日 5 人消費金額共 8 萬 8,800 元，乙相當於收受 1 萬 7,760 元之不正利益。

【案例結果】

乙遭「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行為收受不正利益罪起訴。案發後，乙自行繳回犯罪所得 1 萬 7,760 元。

【案例概述 3】



本公司員工丙負責車輛維修保養標案採購、經辦、驗收及核銷，見採購金額龐大，有利可圖，遂向廠商索賄、收取回扣。廠商負責人與丙於 111 年 7 月晚間相約於熱炒店，廠商負責人將裝有 3 萬 3,000 元回扣之信封袋交付予丙。

【案例結果】

丙遭「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起訴。案發後丙受羈押處分超過半年，羈押期間當然停職，並核處 1 大過 2 小過。一審判決丙應執行有期徒刑 19 年，褫奪公權 5 年；沒收全部犯罪所得。



【案例概述 4】



甲負責 A 機關多案工程監工，明知廠商未辦理教育訓練、工項偷工減料，竟製作內容及數量不實之估驗計價明細表，以偽造照片及發票辦理驗收，事後再接受廠商賄賂，其主管乙知情審核同意外，並與甲多次接受招待喝花酒。甲亦利用經辦「小額採購」機會，及假借颱風災損名義，簽准限制性招標(緊急採購)，交特定廠商施作，從中收取回扣。

【案例結果】

甲及乙因工程案件監造不實、小額採購管理不當、濫用緊急採購原意等情形，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3 款」經辦公用工程收取回扣罪、「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5 款」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不正利益、「刑法第 215 條」偽造文書罪、「公務員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




| 陸.刑事偵查之認識與權益 |

同仁依法執行職務時，可能因經辦各項業務及辦理採購、補助、審查、准駁等，而遇相關刑事偵查程序，或需協助作證釐清案情等情形時，請依法配合調查程序。


- ★不害怕、不慌張，以平常心面對，請即時報告單位主管與知會政風。
- ★為協助同仁處理因公涉訟相關事宜，公共關係處訂有「本公司因公涉訟照護要點」，以保障同仁權益及維護尊嚴。

刑事偵查定義

為追訴犯罪，釐清案件事實或決定起訴、不起訴、緩起訴、行政簽結與否，由檢察或司法警察機關(如地檢署、廉政署、調查局、警察機關等)，依法進行調卷、搜索、扣押、通訊監察、傳喚、約談、訊問、羈押等強制處分與刑事偵查程序。

實施之處分	定義	提醒
 調卷	檢、廉、調機關於各案刑事偵查程序中，為調查犯罪事實與蒐集證據，以出具公函之方式，向本公司借調特定業務或案件之卷宗資料，以瞭解相關實際辦理情形與作業流程	1.調卷雖不具強制性，惟如調卷未果，檢調機關仍可透過搜索、扣押等方式取得所需檔卷資料。 2.應配合調卷與掌握時效，如有相關疑問或困難，可主動聯繫調卷機關溝通協調與說明。

實施之處分	定義	提醒
 <p>搜索 扣押</p>	<p><u>搜索</u> 檢、廉、調機關對於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或第三人之身體、物件、電磁紀錄及住宅或其他處所，必要時或有相當理由可信應扣押之物或電磁紀錄存在時，得搜索之。(刑事訴訟法第 122 條)</p> <p><u>扣押</u> 檢、廉、調機關就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得扣押之；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得命其提出或交付。(刑事訴訟法第 133 條)</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扣押，應制作收據，詳記扣押物之名目，付與所有人、持有人或保管人 (刑事訴訟法第 139 條)。 2. 執行搜索及扣押時，除依法得不用搜索票或扣押裁定之情形外，應以搜索票或扣押裁定示第 148 條在場之人 (刑事訴訟法第 145、148 條)。 3. 搜索應保守秘密，並應注意受搜索人之名譽。經搜索而未發見應扣押之物者，應付與證明書於受搜索人 (刑事訴訟法第 124、125 條)。
 <p>約談調查</p>	<p>檢、廉、調機關以傳票或通知書方式，進行訊問或詢問等偵查程序。</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律師得到場陪同：以「被告」或「犯罪嫌疑人」之身分接受約談調查時，得選任律師到場陪同，並得陳述意見。(刑事訴訟法第 27、29、245 條) 2. 被告之要求權益：「被告」受訊問前，得要求告知犯罪嫌疑及所犯所有罪名；得保持緘默，無須違背自己之意思

實施之處分	定義	提醒
		<p>而為陳述；得選任辯護人；得請求調查有利之證據。 (刑事訴訟法第 95 條)</p> <p>3. 得拒絕夜間訊問：除非有「經受詢問人明示同意者」、「於夜間經拘提或逮捕到場而查驗其人有無錯誤者」、「經檢察官或法官許可者」、「有急迫之情形者」等情形，不得於夜間行之。(刑事訴訟法第 100-3 條)</p>
 <p>通訊監察</p>	<p>檢、廉、調機關有事實足認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涉有「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5 條所列之重大罪嫌 (如貪污罪或最輕本刑 3 年以上有期徒刑之罪等) 之一，並危害國家安全或社會秩序情節重大，而有相當理由可信其通訊內容與本案有關，且不能或難以其他方法蒐集或調查證據時，得報經法院核發「通訊監察書」後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通訊監察所得之內容得作為刑事偵查犯罪嫌疑有無之證據。 2. 執行機關於監察通訊結束時，應陳報法院通知受監察人；法院除有具體理由足認通知有妨害監察目的之虞或不能通知(原因消滅後應補行通知)之情形外，應通知受監察人(通訊保障及監察法第 15 條)。

✚ 被約談者之身分屬性

✓ 證人



傳喚或洽請與特定個案有關之人員到場訊問作證，該證人應到場、具結、就訊問事項據實陳述。(刑事訴訟法第 176-1、178、179 條)

✓ 關係人

尚非犯罪嫌疑人或被告，其性質屬類似鑑定人、證人、被害人等之第三人。

✓ 犯罪嫌疑人

使用傳票或通知書通知「有犯罪嫌疑之特定人」到場詢問者。



✓ 被告

經檢舉、告訴、告發或權責機關移送，屬有犯罪嫌疑之人，由檢察機關開具傳票傳喚到庭接受訊問，或調查及廉政機關開具通知書通知到場詢問調查者。

✚ 傳票傳喚之案件分類



✓ 「偵」字案

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已發現有特定人可能涉嫌犯罪者，若經澄清，須不起訴處分。

✓ 「他」字案

檢察機關對於犯罪案件之事實，是否涉及特定人有犯罪嫌疑，尚不明瞭；或於案件中發現有其他犯罪事實尚待追查者；若經澄清，可逕行簽結。「他字案」因案情偵辦發展需要，亦有可能改分為「偵字案」續辦。

| 柒.企業誠信 |

一、淨零永續 透明誠信

台灣中油肩負國內各項油品供應、穩定油氣價格之責，帶動石化相關工業發展，促進經濟建設，近年來中油順應全球經濟環境之變遷及因應「淨零碳排」國家目標，配合政府能源政策，規劃「**優油、減碳、潔能**」三大主軸進行轉型，持續掌握低碳趨勢，穩健推動減碳與優油業務，發展再生能源與負碳排技術，與政府、員工、客戶等共同攜手拓展營運新版圖，邁向淨零永續新世代。

台灣中油永續藍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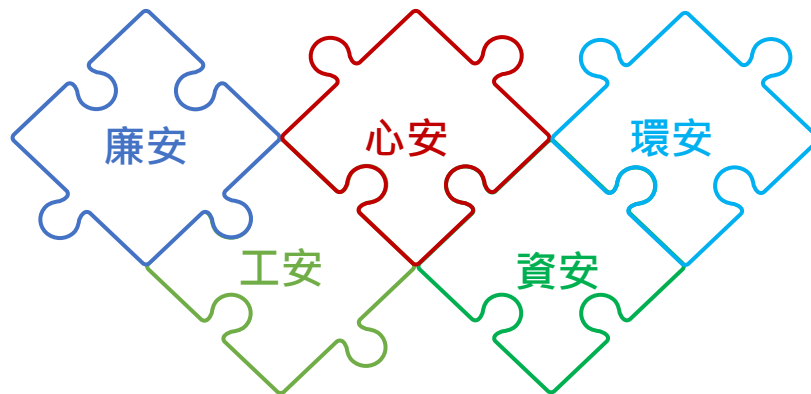
在轉型之路上，台灣中油與誠信治理、永續經營併行。多年來秉持誠信透明之經營理念，以「廉安」為公司治理根本一環，內控重要核心及企業健康發展前提，積極貫徹 ESG (環境保護、社會責任、公司治理)，實踐「Clean Power Company」(潔淨能源公司) 的新願景，期為社會注入潔淨能源之活水，與世界永續共存，成為具競爭力之綜合性國際能源集團。

為全面落實穩健公司治理，中油訂定「公司治理實務守則」、「道德行為準則」、「董事會議事規範」，並遵循「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

法」及「經濟部所屬員工廉政倫理規範」等規定，**秉持誠信原則執行各項企業經營活動，嚴禁任何貪腐、賄賂及利用職務圖利他人或自己等任何形式舞弊行為**，以確保健全永續誠信企業文化；並於台灣中油全球資訊網設置公司治理、電子書城區及業務公告專區，定期揭露股東會年報、永續報告書等財務與非財務資訊，透過資訊透明的提升，保障股東及利害關係人權益。

二、廉政管理 誠信治理

台灣中油以「**廉安**」為首，持續精進並強化落實「**工安、環安、資安**」，四安齊備，員工才能「**心安**」工作，上下才能齊心完成公司能源轉型，邁向誠信經營、永續發展。



廉政工作以「**防貪興利先行、肅貪在後**」為原則，藉由研訂業務興革防弊措施，及建立「台灣中油政風人員會同監辦採購原則」及「採購與政風部門異常資訊通報機制」等作為，期能適時發揮防杜採購弊端與公開、公正及透明競爭之效益。除持續透過員工教育訓練、機關會議場合宣導廉政法令外，另針對有業務往來之承攬商規劃相關宣導議題，並籲請承攬商共同遵守互動往來倫理。

三、設置「廉安專區」網頁

為強化員工廉潔觀念，政風單位透過多元方式進行廉政宣導，除於公司內、外網首頁增列「廉安專區」，及同步將違紀之案件定期彙

編成宣導案例向主管及員工進行宣導外，部分單位因輪班同仁排班及辦公地點分散等因素，致難以集中宣導，為落實全員宣導，由政風單位辦理中油 e 學院「政風學程班」線上課程，並依業務特性，主動進行走動式廉政宣導，以提升單位宣導比例，將法紀廉能觀念落實至公司各地。

四、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

為建構優質尊嚴工作環境，保護機關同仁及廠商免受不當外力干擾，以協助採購案如期、如質、無垢完成，並發揮監督外控力量，廉政署近年協助與推動各機關針對國家重大建設及採購案，成立「機關採購廉政平臺」，建立民眾、廠商、公務員與相關政府機關（檢察、調查、廉政、工程會等）的跨域溝通管道。

考量金額龐大，工作內容繁雜，又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施作工區鄰近大林蒲地區，為地方居民注意焦點，施工必須非常注意，本公司擇定興建工程處「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案辦理採購廉政平臺，透過辦理宣示大會、召開業務聯繫會議、安排與地檢署拜會互訪，及更新採購廉政平臺專區網頁資訊等作為，公開旨揭投資計畫相關採購訊息，營造採購優質環境，藉由建構溝通平臺及導入外部監督，杜絕外界不當干擾，順利推動本公司重大工程購案。



「高雄港洲際貨櫃二期大林石化油品儲運中心投資計畫採購廉政平臺宣示典禮」

五、推動企業服務廉政平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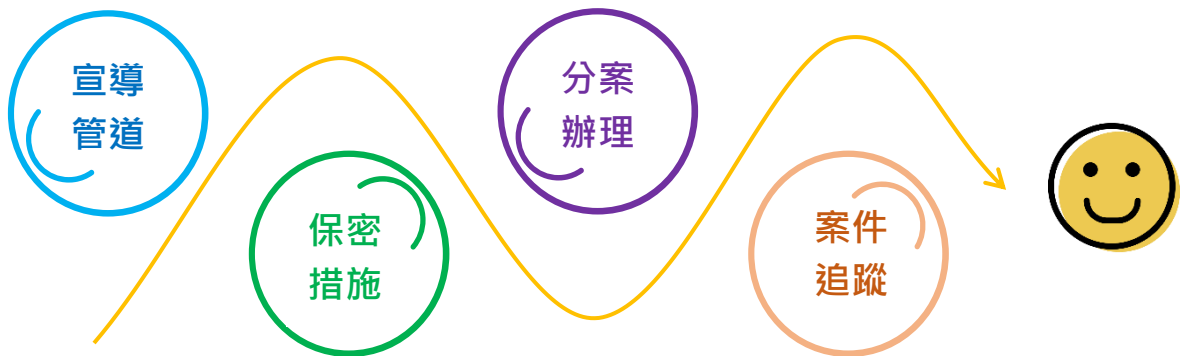
為持續致力於公私部門交流，結合機關核心產業發展重點策略及服務資源，提供簡政便民措施，提升行政效能，倡議企業誠信及法令遵循，協助強化公司治理及善盡社會責任，以達公私協力雙贏，經濟部成立「企業服務廉政平臺」，以協助企業推動行政透明、瞭解企業經營之實際需求、彙整企業交流意見、破解圖利與便民迷思，經由公私協力跨域合作，實現企業重視商譽與誠信治理，促進國家與企業永續經營，讓企業獲得優質政府服務；本公司自 111 年起積極配合並於外部網頁增設「企業服務廉政平臺專區」，透過提供業務相關法規、服務諮詢管道等便民措施，落實行政透明、資訊公開等機制。



| 捌.檢舉人保護機制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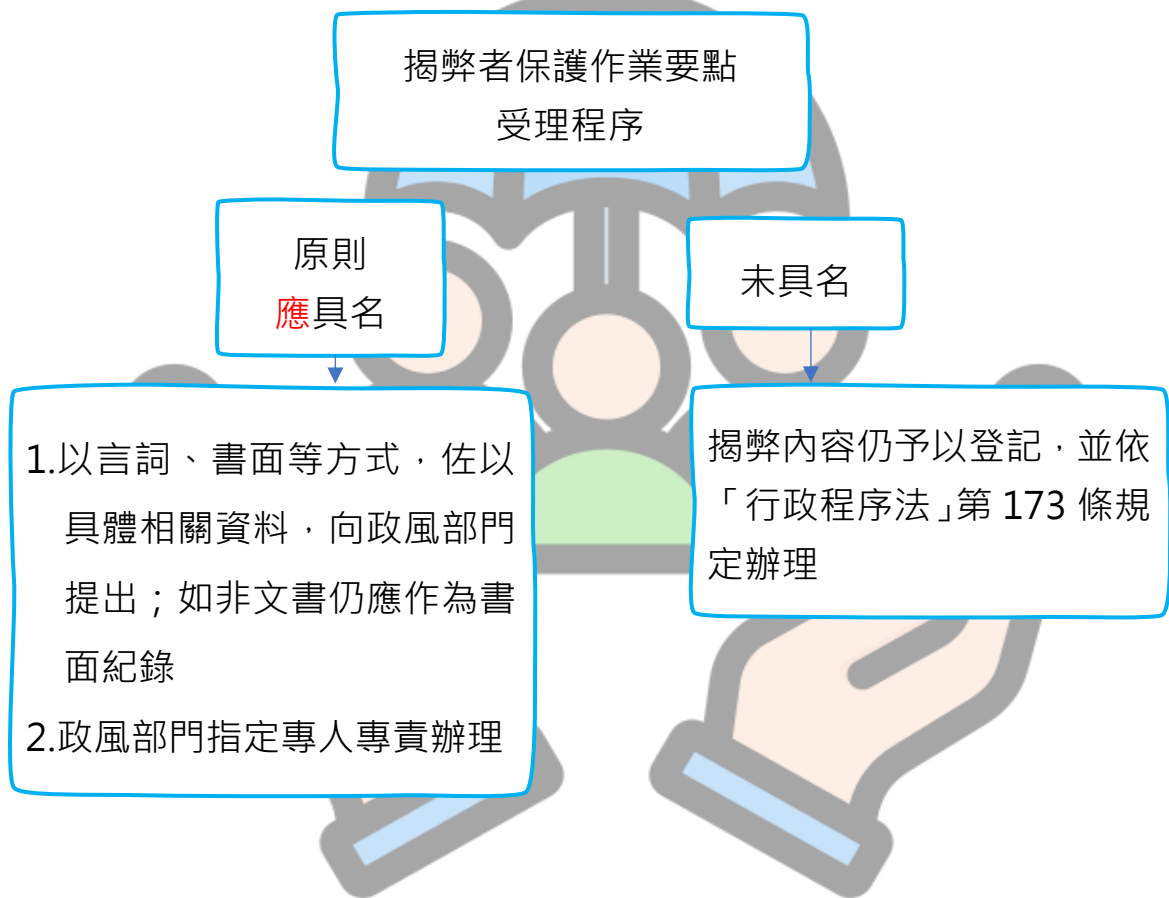
建立完善規章制度

中油公司設有多元廉政檢舉管道(官網檢舉信箱、郵政信箱、電話專線、監察人信箱等)，並透過電子媒體宣導檢舉管道；除於「中油公司道德行為準則」中規定「本公司內部加強宣導道德觀念，並鼓勵員工於懷疑或發現有違反法令規章或本準則之情事時，得適時向監察人、總檢核或政風部門檢舉，並提供足夠資訊使公司得以適當處理後續事宜」，及於內部控制制度項下設置「資訊與溝通-檢舉人保護」，以落實檢舉(陳情)人身分保密、維護其權益為目標。



另為完備中油公司員工揭弊管道，使本公司內部能即時處理，以利弊端不致惡化及擴大，與確保員工揭弊後，獲有相關保護措施或機制，以達促廉反貪之目標，本公司針對員工揭弊疑涉「刑法-瀆職罪」、「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特訂定「揭弊者保護作業要點」，對於檢舉人身分予以保密，包含：檢舉案件簽辦過程均以密件處理、查證作為迂迴方式調卷或訪談相關人員、訪談時選擇適當場所並採取保密措施等，並訂有工作保障及人身保護措施，避免無正當理由而為無關聯性之免職、解僱等不當措施，提供完善保護制度，與確保調查品質，以維護檢舉人權益，避免檢舉者遭受不公平之報復或對待；另設有獎

勵機制，以鼓勵員工導正本公司業務或制度缺失，並提升本公司廉潔形象。



廉政檢舉管道

中油政風單位檢舉信箱：台北信義郵局第 128-36 號信箱

電話：(02)8725-8478

傳真：(02)8789-9007

中油公司意見信箱 QR CODE：



